

#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處理原則

97.12.10 第 66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教職員接辦建教合作計畫，因執行疏失，發生違誤情事，損害本校聲譽及全校教師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、職員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、或任何與校內外有相關連基金會之名義，對外接辦建教合作計畫者，如因執行上有違誤情事，悉依據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為審慎處理違誤事件，得成立違誤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因業務需要得隨時開會，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校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單位或其他單位，如發現建教合作計畫案有違誤情事者，得隨時提報至本處理小組，進行審理。
- 六、違誤事件經本小組認定違誤成立，得視違誤情節之輕重程度建議懲處方式，簽報校長核示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